

## 广汽集团 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2年12月12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292,678股，截至2023年8月31日，累计行权28,726,709股，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0.77%。

一、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复合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3,2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过2.2亿股。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照1:1等额配置，授予总量分别不超过1.1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76、临2020-077、临2020-078）

2.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广州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2020-088）

3. 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监[2020]110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0-091）

4. 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H类别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2020-092）

5. 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8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02,101,330股，股票期权1:1等额配置为102,101,330股，合计204,202,66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96）

6. 202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告编号：临2020-102）

7. 2021年5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6月8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83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84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34）

8. 2021年9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9月22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7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66）

9. 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H类别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2-031）

10. 2022年11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17元）和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06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55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56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14,462,142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7,639,188份；回购限制性股票7,349,992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4,674,513,338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4.56元/股和4.67172元/股（加同期间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33,884,659.18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66,187份，可行权人数为25,444人；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38,401,047股，解除限售人数为2865人。（公告编号：临2022-077、临2022-080）

11.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2022年12月12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01,047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66,187份。（公告编号：临2022-080）

12. 2023年1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恢复1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22,600份，其中第1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40份。经过此次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4,439,642份，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06）

13.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前述次调整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为9,04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16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临2023-009）

14.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26）

15. 2023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6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7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8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50）

二、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年1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3年8月31日累计可行权数量(股)	累计可行权数量占激励对象总量的比例
冯兴亚	总经理	116,000	0	116,000	100.00%
严仕立	副总经理	104,000	0	0	0.00%
陈雁飞	财务总监	98,000	0	98,000	100.00%
王丹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104,000	0	104,000	100.00%
高院	副总经理	64,000	0	64,000	100.00%
傅俊	副总经理	98,000	0	98,000	100.00%
陈瑜	副总经理	98,000	0	0	0.00%
陶永强	副总经理	98,000	0	0	0.00%
陶永强	副总经理	780,000	0	480,000	61.54%
其他激励对象		34,785,227	282,678	28,246,709	81.20%
合计		35,566,227	282,678	28,726,709	80.77%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截至2022年8月31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3年8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 行权资金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 行权人数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545人，截至2023年8月31日，共有2,017人参与行权。

4. 行权价格:9.37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8,726,709股，并累计收到行权资金274,101,029.87元。具体数据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股本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截至2023年7月31日)	股票期权行权增加 (股)	限制性股票解锁 上市流通	变动后 (截至2023年8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63,851	0	0	56,363,8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	7,330,080,140	282,678	0	7,330,372,8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非限售)	3,098,620,306	0	0	3,098,620,306
总股本	10,485,064,296	282,678	0	10,485,356,974

六、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58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57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国控租赁（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21,2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36个月。该融资租赁额度包含在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于向各合作融资租赁机构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暨授信业务》所规定的融资租赁额度和期限范围之内。

(二)本次事项已经2023年第6次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国控租赁(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9541574W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资、非独资)  
(四)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6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五)法定代表人:姜修昌  
(六)注册资本:277,780万元人民币  
(七)成立日期:2015年2月6日

(八)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从事主营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国控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68%
2	PAGAG II-3(HK)LIMITED	17.56%
3	国控租赁基金(有限合伙)	15.71%
4	嘉兴德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7%
5	国控租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72%
6	上海德源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
7	上海德源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
8	宁波德源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9	杭州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
10	德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
11	钱源国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合计	100%

(十)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年12月31日,国控租赁总资产为402.26亿元,净资产为64.16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7.61亿元,利润总额10.83亿元,实现净利润8.11亿元,资产负债率94.05%。

国控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国控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物:机器设备等  
(二)标的物类别:固定资产  
(三)标的物所在地:锦州港港区  
(四)标的物权属及状态:交易标的物归公司所有。该交易标的的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承租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租人:国控租赁(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租赁物(标的资产):机器设备等  
(四)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国控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期内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国控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五)融资金额:不超过21,200万元人民币。  
(六)租赁期限:36个月  
(七)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国控租赁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公司具有使用权,租赁期满后,租赁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八)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具体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实施细则均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该业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关联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陕西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省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简称“物资再生公司”）采购电石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物资再生公司采购电石，预计全年交易金额3,000万元（不含税）。

因公司年初预计交易金额较小，使得关联交易金额已超出预计。鉴于物资再生公司与公司的电石交易供应稳定，价格合适，增加公司向关联方物资再生公司采购电石的关联交易金额6,000万元（不含税）。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2023年度向关联方物资再生公司采购电石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6,000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乔亚雄、贾西平回避表决，与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加公司向关联方物资再生公司采购电石交易金额是由于年初预计交易金额较小，使得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已披露 关联交易金额	1-8月实际发生 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 关联交易金额	增加后预计 关联交易金额超出 年初预计关联交易额 度
自产及外购 电石	物资再生公司	3,000	3,900	6,000	9,0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名称:陕西省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  
注册日期:1986年7月7日  
法定代表人:贾西平  
注册资本:1,2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肥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煤炭洗选;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物资再生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贾西平担任其法人,物资再生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物资再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6,046.88万元,总负债6,230.83万元,净资产816.06万元,营业收入1,857.21万元,净利润48.94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物资再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总资产7,970.53万元,总负债7,089.26万元,净资产881.27万元,营业收入6,325.41万元,净利润33.76万元。

截至目前物资再生公司经营正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物资再生公司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物资再生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物资再生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沪市高速公路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通过业绩说明会(上午),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下午)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  
●会议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www.sse.com.cn)

●会议内容:线上通过业绩说明会(上午),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下午)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  
●会议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www.sse.com.cn)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万盛”)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向本次为山东万盛提供担保的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山东万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47.88万元(不含本外币)。